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重選楊國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古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提呈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呈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置之限制或責任後，倘認為屬必要或權宜，則可不向有關股東提呈要約或可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已包括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浩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派付之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鑑於香港目前COVID-19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在法例許可下，如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a)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b)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或(c)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讓彼等進入會場；
  - (iii) 要求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v)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紀念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編排將確保能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因此，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數目有限。本公司於有必要時可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謹請股東注意，因應COVID-19疫情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情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對出席者構成健康風險。股東應自行評估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之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http://www.mobic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股東。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於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倘在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則務請留意安全。